附件1：

**考生体检注意事项**

一、体检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、体检通知书，准时到达指定的地点报到，参加体检。参加体检的考生，当天早晨须空腹。

二、考生体检不准使用任何通讯工具，携带者点名报到后交体检组长保管，体检时不准与场外任何人联系，违者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体检考生必须服从本体检小组组长的安排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，有事要及时向体检组长报告。

四、体检考生体检时要自觉遵守纪律，积极配合医生体检。体检期间不准大声喧哗，按照编排顺序，依次体检。不准向体检组长打听和询问本人和他人体检情况，也不得向体检医生询问体检情况。未经批准不准私自和体检医生接触。

五、体检表格由体检组长统一传递和保管，体检考生不得接触。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体检组长及时收回，妥善保管。

六、考生进行完血检，尿检和B超后，由院方统一安排早餐。体检结束后，服从体检组长的安排，统一离开体检医院。

七、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。

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应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，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，体检实施机关应尽快安排考生复检。体检实施机关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能进行1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对当场和当日进行复检的项目，复检结果由现场监督员、体检医生和考生本人当场签字确认。考生拒绝签字的，由现场监督员和复检医生注明情况，视为考生认可检查和复检结果。对体检结束后考生提出对当场、当日项目复检申请的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不按时报到并参加体检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体 检 须 知**

为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．均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．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．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．体检表第一页由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．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．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7．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．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录用。

9．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．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